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

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金 桩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